

G80 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祥周路段“9·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田东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情况.....	2
（二）驾驶员情况.....	5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	9
三、现场道路勘查情况.....	9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六、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1.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情况.....	13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3
3. 车速鉴定情况.....	14
4. 载货重量情况.....	14
七、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5
（一）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15
（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15
（三）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	15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汲取事故教训，细化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16
（二）合理安排勤务，强化路面巡逻防控.....	16
（三）建立联动机制，强化交通应急管理.....	16

2023年9月6日4时24分许，G80广昆高速公路下行线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及车上货物损坏。

事故发生后，百色市人民政府市长葛国科批示：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死者善后工作。同一高速路段近期连续发生两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3人死亡，令人心痛。公安、交警要会同自治区高管等有关部门分析原因，整治隐患，加强警示，坚决遏制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玉成批示：认真落实丽新常务副主席和国科市长批示要求，市公安局、交警等要尽快查明原因上报，市交通局要牵头在天然气、危化品运输领域摸排风险隐患、开展警示教育，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局要对此类事故如何高效、安全处置总结经验教训，请市安委办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百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百安委办[2023]2号）要求，田东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三大队等单位共同组成G80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祥周路段“9·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

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G80 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祥周路段“9·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个人单方全责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为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位于温县，品牌型号为陕汽牌，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08 月。车辆购买有机动车强制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该车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09 月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豫交运管焦字号。

2.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该挂车为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车，机动车所有人为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位于温县，品牌型号为骏昌牌，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07 月，核定载质量为 33800kg，初次登记

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20 日。该车于 2018 年 07 月在河南省焦作市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豫交运管焦字，经营许可证号为，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重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为，登记住所位于云南省，品牌型号为解放牌，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03 月，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19 日。车辆购买有机动车强制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该车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在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滇交运管玉，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为，登记住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品牌型号为欧曼牌，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09 月，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车辆购买有机动车强制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该车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在云南省楚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滇交运管楚雄市字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机动车所有人为，登记住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品牌型号为中集牌，车辆类型为重型

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07 月，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20 日。该车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在云南省楚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滇交运管楚雄市，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查，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均证照齐全，车辆登记注册过程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发生时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车辆与车辆档案记录相符，道路运输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驾驶员情况

1.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1981 年 01 月出生，住址位于河南省，持有 A2 类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号为，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7 年 01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 01 月 31 日至长期，发证机关为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仓栅式半挂车。2010 年 6 月 28 日申请增驾车型为“A2”，经考试合格，2010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为 2010 年 09 月 19 日初次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查，驾驶人从 2020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9月05日，交通违法行为共14起，交通违法累积记22分，其中：严重违法行为0起，一般违法行为14起。

在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和审验驾驶证的过程中，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

2.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1981年09月出生，住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持有B2E类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号为53242219810906211X，初次领证日期为2005年02月26日，有效期为2021年02月26日至长期，发证机关为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为重型仓栅式货车。2012年9月19日申请增驾车型为“B2E”，经考试合格，2012年9月19日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为。2013年02月21日何中红初次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号为，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为2013年02月21日至2024年11月05日。

经查，驾驶人从2020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05日，交通违法行为共0起，交通违法累积记0分，其中：严重违法行为0起，一般违法行为0起。

在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和审验驾驶证的过程中，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

3.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1989年09月出生，住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持有A2类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号为，初次领证日期为2009年11月05日，有效期

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发证机关为云南省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201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增驾车型为“B2”，经考试合格，2011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楚雄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为，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2019 年 4 月 15 日申请增驾车型为“A2”，2019 年 4 月 15 日由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为 532301198909071316。2009 年 12 月 1 日初次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号为，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经查，驾驶人从 2020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交通违法行为共 2 起，交通违法累积记 6 分，其中：严重违法行为 0 起，一般违法行为 2 起。

在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和审验驾驶证的过程中，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注册登记所有人。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一般

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该公司证照齐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注册登记所有人。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01 月 04 日。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车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罐车道路运输、其他普通车辆专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该公司证照齐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6 日 4 时 24 分许，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云 E2833 挂）沿广昆高速公路由百色往南宁方向在右行车道行驶，当行驶至广昆高速公路下行线路段时，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碰撞前方同向停在右行车道等候通行由驾驶的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核定载质量 9900kg，实际载质量 10745kg）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尾，后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头又碰撞前方同向停在右行车道等候通行由驾驶的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核定载质量 33800kg，

实际载质量 35850kg)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尾，造成三车不同程度损坏及车上货物损坏。

三、现场道路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昆高速公路下行线，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南宁、西往百色方向，该公路属于沥青高速公路，设有中心隔离带，把公路分为往百色方向为上行线，往南宁方向为下行线，上行线、下行线均有三条车道，至左往右分为左行车道、右行车道、应急车道，左行车道、右行车道以单白虚线划分，右行车道、应急车道以单白实线划分，左、右行车道均宽 375cm，应急车道均宽 350cm。现场为平直路段，无阻碍物，该路段限速 120km/h。现场勘查以下行线左行车道、右行车道分隔单白虚线为基准线，以道路外侧 733KM 公里牌为基准点进行测量。现场勘查是在夜间辅助灯光的条件下进行。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 因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破裂死亡。
2. 因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破裂死亡。
3. 在事故中受轻微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 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 等规定。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3年9月6日4时24分许，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三大队接到电话称发生叁辆货车碰撞事故，有人员被困。接报后，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三大队、田东县交警大队和田东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警。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田东县委、县政府和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部门。

在信息报送和舆情导控方面，田东县公安局第一时间电话报市局警令指挥部及各有关领导，并迅速组织开展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结合现场掌握最新情况按规定时间先后上报工作信息，无迟报、漏报现象。同时按照“三同步”工作要求开展舆情处置工作，加强网络舆情导控，加大负面舆情处置力度。此事故未发现造谣及负面传导等现象。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事故发生时，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存在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1]的违法行为。

（2）事故发生时，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存在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核质量^[2]的违法行为。

注释：^[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注释：^[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3) 事故发生时,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存在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核质量^[3]的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 此次事故, 的上述的违法行为与该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作用关系, 的上述违法行法行为与该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作用关系, 属单方过错作用导致事故。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情况

由右江司法鉴定中心对超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验鉴定。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送检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3.25mg/100ml。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由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进行车辆检验鉴定。

(1)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防护装置符合标准规定。

(2)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制动系统符合标准规定, 照明信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半挂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4 米, 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 4.2 米;

(二)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

(三) 摩托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 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 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注释: ^[3] 同^[2]

置损坏分析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符合标准规定；防护装置部分机件损坏分析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符合标准规定。

(3) 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行驶系统部分机件分析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符合标准规定；照明信号装置不确定是否有效。

(4)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统、行驶系统部分机件为本次事故造成，其余符合标准规定；反光标识、防护装置符合标准规定，照明信号装置不确定是否有效；制动系统不符合标准规定。

(5)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反光标识、尾部标志板、防护装置符合标准规定；照明信号装置不确定是否有效；制动系统、行驶系统不符合标准规定。

3.车速鉴定情况

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进行车速检验鉴定。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碰撞时)应处于停止状态；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8km/h。

4.载货重量情况

(1) 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磅，该车核载 33800kg，实载 35850kg。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载 2050kg。

(2) 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磅，该车核载 33000kg，实载 25210kg。重型半挂牵引车未超载。

(3) 重型仓栅式货车，经过磅，该车核载 9900kg，实载 10745kg。重型仓栅式货车超载 845kg。

七、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属单方过错作用导致事故，对该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行为涉嫌犯罪^[4]，应负刑事责任，建议由田东县公安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

（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驾驶载物超过载定核质量的机动车，其行为虽与此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和作用关系，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事故责任。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三大队对其违法违规进行处理。

（三）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

驾驶载物超过载定核质量的机动车，其行为虽与此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和作用关系，在本次事故中不承担事故责任。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注释：^[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 13 届第 66 号）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汲取事故教训，细化事故预防工作措施。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事故情况，迅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靠实责任，细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二）合理安排勤务，强化路面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投入警力，科学安排勤务计划，切实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日常巡逻管控密度，及时查处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道路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以及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营造畅通、安全、和谐的道路通行环境。

（三）建立联动机制，强化交通应急管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的形势研判，落实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向社会及时发布交通应急管理通报。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措施，及时疏导滞留车辆，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防发生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的交通拥堵。

G80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祥周路段“9·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4日

